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26.96 万元，收购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型”）92.3198%股权和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型 7.6802%股权。

《关于收购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毛海波、吴刚、王云琪、朱立、芮沅林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